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4282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博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重庆顺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顺博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重庆顺博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重庆顺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5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3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3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4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3年11月10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A股股票。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949,367.00元。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6,703,873.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296,125.4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7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3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00万元调整为59,329.61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63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	78,234.00	20,000.00
2	年产50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	289,244.00	38,329.6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000.00
	合计	397,478.00	59,329.6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及履行必要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5,21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	78,234.00	5,569.74
2	年产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	289,244.00	9,642.20
	合计	367,478.00	15,211.94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70.39 万元，其中承销佣金、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566.04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4.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6.75 万元，故本次拟一并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258.6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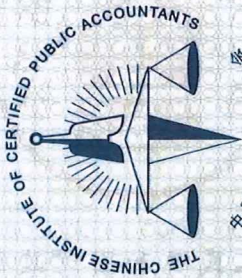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付声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6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89102602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47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霞
 Full name: 袁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5-27
 Date of birth: 1993-05-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3199305274623
 Identity card No.: 421223199305274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9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m /d